

##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修課原則

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〔93.09.21〕

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〔96.04.17〕

本所學生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均應與本所專業及未來研究方向相關，相關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優先順位：選修本所開設課程為第一優先，其次，本所未開課程可選修校內其他系所課程，第三，校內仍未開課程者始得選修校外課程。
- (二) 選修外所或外校課程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八學分。
- (三) 選修前須經所長簽章同意，始得修習並列計畢業學分；若有異議，得向所務會議申訴。
- (四) 上述修正納入本所相關辦法一併修正。